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华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中农华威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3,0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65,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收到认购人缴存股份认购款 9,339,000 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股，此次共募集 2,830,000 股普通股。

2020 年 4 月 1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0）证验字第 3077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01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账户名称：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24656400031798940

账户类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2020

年 4 月 27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339,000.00
加：利息收入	2,968.77
二、募集资金使用	9,341,968.77
1. 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中农华威认缴的出资履行实缴义务	9,000,000.00
其中：支付厂房装修	1,475,124.93
生产设备购置	1,058,426.68
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6,092,957.32
支付员工工资	17,510.30
经营费用及其他	355,980.77
2. 补充流动资金	341,968.77
其中：支付中介费用	318,000.00
经营费用及其他	23,968.7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中农华威认缴的出资履行实缴义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其中湖北中农华威收到实缴资本后，用于支付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购置。后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将部分用于支付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购置的募集资金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员工工资及补充经营费用等。

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审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已事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6,466,448.39 元用于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员工工资和经营费用及其他。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挂牌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主办券商募集资金核查方法、措施及核查情况

（一）检查时间、人员

本次检查由新三板组成员邹晶和王欣玮组成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主要通过现场核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挂牌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联系，查阅相关资料。

（二）检查方法和措施

1、对中农华威财务董事会秘书庄菲进行现场访谈，了解中农华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核实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判断公司是否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3、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获取中农华威募集资金存入账户自首笔募集资金存入之日起至现场核查之日止的全部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了解募集资金是否使用完毕。

七、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